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(單位填寫)：

亞洲大學「住宿書院學習助學金」申請表

姓名	學號	身分證號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
系級	系(組) 年 班	聯絡電話
電子信箱	宿舍寢室/床號	/
獎助申請	已完成	起飛計畫 承辦人
認證	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「學習輔導單」 請至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(M-103 室)認證	認證核章處
一、申請資格身分別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原住民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		
第一階段	二、申請結果【由權責審核單位填寫】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 承辦人_____ 承辦主管_____	
第二階段	三、申請獎助學金檢核資料	
	獎助項目	檢核資料
	助學金	學習參與證明(由開辦單位認證參與證明)
	四、審查結果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核發助學金共計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 承辦人_____ 承辦主管_____	
四、說明：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以正楷書寫，所書寫處如有塗改，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。 請依【當學期】產生之發票、收據、證書、成績、成果、競賽、課程或活動等，於【當學期】公告之申請期限前繳交相關獎助學金申請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學生如申請相關獎助學金時檢附收銀機統一發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證明，應於開立證明時告知廠商輸入學校抬頭與學校統編(17713214)。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，亦不得重複請領相同補助經費來源，僅能擇一申請補助，如查核不符申請規定或其他偽造等情事，應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。 請確認校內已有帳戶資料，以利匯款作業；學生校內帳戶資料若非國泰世華銀行，匯款時將以銀行公告之規定扣除手續費，敬請留意。 獎助學金審核交請業管單位審酌相關條件與獎助經費預算後決定之，獲獎勵之名冊交由學生事務處彙辦。各項獎助學金補助以當年度經費用罄為限，主辦單位保有審核、取消、變更之權利。 每學期申請繳件截止日期請見網站公告(https://eo.asia.edu.tw)。 告知聲明：亞洲大學基於「資格審核、獎助核發」之目的，須取得申請人之姓名、學號、身分證號、學制、系級、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，身分別認定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相關名冊查驗，以供本次申請獎助審核及必要聯繫之用。當事人得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學務處書院與住宿服務組/廖小姐或胡先生/04-23323456 分機 3261 或 3262】。如提出申請，即代表同意本校依前述說明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(如未完整提供資料，將可能影響本次資格評估或必要聯繫) 		